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234號

原告 皇家世紀廣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世煌

被告 林志榮

上列當事人間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

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被告應將門牌號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左棟建物（下稱系爭房屋）騰空遷讓返還原告，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,000元（即本院112年度司執助字第4154號強制執行事件就系爭房屋於民國114年之拍定價額）；訴之聲明第二、四項請求，訴訟標的金額為404,382（計算式：300,000元+104,382元=404,382元；訴之聲明第三項請求被告自原告拍定之日（即114年1月14日）起至返還房屋之日止，按月賠償原告5,000元，則自114年1月14日起至起訴前1日即115年2月22日止，被告應給付之金額為66,607元（計算式：5,000元×13月+5,000元×9/28=66,607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至於起訴後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部分，依上開規定則不併算其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,470,989元（計算式：2,000,000元+404,382元+66,607元=2,470,989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0,51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4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官 朱玲瑤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4 日
02 書記官 童郁惠